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通知：楚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用于融资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于2015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楚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0,16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9%。上述质押的股份为12,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本次股份质押后，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29,5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4%。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